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企业作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本企业在作为 5%以上股东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5、若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丁会

丁会

2023年6月21日



签署页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企业作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本企业在作为 5%以上股东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5、若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黎

张黎

2017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作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作为 5%以上股东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6、若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丁会： 丁会

袁江涛： 袁江涛

丁会响： 丁会响

2023 年 6 月 21 日

签署页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6. 本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7. 若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杨林杰 

日期：2017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6. 本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7. 若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楚涛 

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6. 本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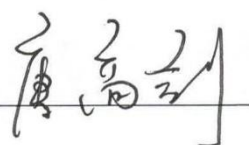
7. 若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唐高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7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6. 本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7. 若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贺定球 

日期：2023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6. 本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7. 若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张银莹 张银莹

日期：2017年6月21日

签署页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6. 本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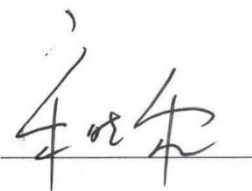
7. 若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宋晓霞



日期：2023年6月21日

签署页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于 2022 年 8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如属于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自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2 年 8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4.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高国华

2023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于 2022 年 8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如属于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自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2 年 8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4.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蔡晓帆

2023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于2022年8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如属于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自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2年8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4.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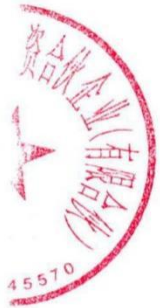
厦门建发利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蔡晓帆

2017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于 2022 年 8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如属于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自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2 年 8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4.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鼎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朱迎春

2023 年 6 月 21 日

签署页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from Shenzhen Hongshe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In the center is a five-pointed star. A partial phone number "440306129428" is visible along the left edge of the stamp.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6 月 21 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红杉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周逵

2023 年 6 月 21 日



签署页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尹军平

2017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Yin Junping

尹军平

2017年 6 月 21 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太仓市钟鼎六号青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尹军平

2023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尹军平

2023年6月1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市鼎创天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冯秀连

冯秀连

2017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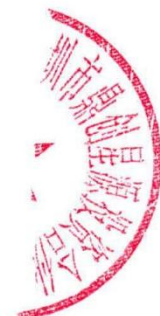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市鼎创星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 6 月 21 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市鼎创浩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刘跃中

2023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德仁

2023年6月21日



签署页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 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芯易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贺定球

2024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就发行人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其中，“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6 月 19 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就发行人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其中，“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丁会

丁 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其中，“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丁会： 丁会

袁江涛： 袁江涛

丁会响： 丁会响

2024年6月19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证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和主体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主要股东¹、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的任何义务。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若启动条件触发，相关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第一顺位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2）第二顺位选择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

¹ 指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文同。

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顺位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主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完毕该年度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第三顺位选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顺位选择：

1)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 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情况、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 2%，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四）公司主要股东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②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² “主要股东”指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文同。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实施完毕该年度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资金合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1)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的任何义务。

2)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的任何增持义务。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但不超过30%：

- 1)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任何义务。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发行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主要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主要股

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应当扣减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等额于主要股东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任何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江涛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1、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会

2024年6月21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1、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黎

张黎

2017年6月21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丁会、袁江涛、丁会响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1、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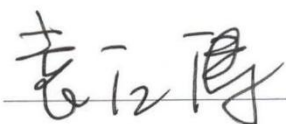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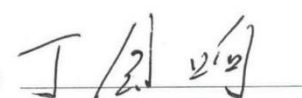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丁会： 

袁江涛： 

丁会响：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1、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有），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本页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丁会 袁江涛 丁会响 杨林杰 高楚涛

丁会

袁江涛

丁会响

杨林杰

高楚涛

蒲逊 朱迎春 李潇 洪芳 程一木

蒲逊

朱迎春

李潇

洪芳

程一木

赵亮 马永胜 章卫东

赵亮

马永胜

章卫东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定球 张银莹 宋晓霞 彭家辉

贺定球

张银莹

宋晓霞

彭家辉

2014年6月21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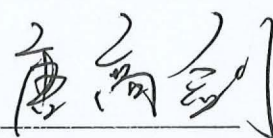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1、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本页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之签署页)

唐高剑 

日期: 2020年4月21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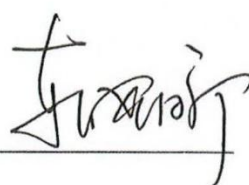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1、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本页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之签署页)

车晓昕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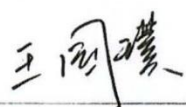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1、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本页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之签署页）

王国璞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江涛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就此承诺如下：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丁会： 丁会

袁江涛： 袁江涛

丁会响： 丁会响

2017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公司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的主要股东之一，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就此承诺如下：

若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嘉立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嘉立创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嘉立创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公司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会

丁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公司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的主要股东之一，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就此承诺如下：

若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嘉立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嘉立创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嘉立创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公司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黎

张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有关信息，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要求的期限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出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等情况，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及回购价格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江涛

2023年6月2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嘉立创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1、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嘉立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2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有关信息，督促公司及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公司欺诈发行的股票（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3、如本人对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负有责任的，本人将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且本人将承担回购公司欺诈发行的股票的连带责任（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出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等情况，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及回购价格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丁会： 丁会

袁江涛： 袁江涛

丁会响： 丁会响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的主要股东，现就嘉立创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1、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嘉立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嘉立创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2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有关信息，督促公司及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嘉立创欺诈发行的股票（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3、如本公司对嘉立创欺诈发行上市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且本公司将承担回购嘉立创欺诈发行的股票的连带责任（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出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等情况，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及回购价格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会

2023年6月2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的主要股东，现就嘉立创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1、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嘉立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嘉立创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2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有关信息，督促公司及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嘉立创欺诈发行的股票（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3、如本公司对嘉立创欺诈发行上市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且本公司将承担回购嘉立创欺诈发行的股票的连带责任（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出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等情况，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及回购价格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黎

张黎

2017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了保护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本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为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合理规划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通过员工激励安排等措施，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通过以上措施，推动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积极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使其尽快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江涛

2017年6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会

丁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黎

张黎

2017年6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丁会： 丁会

袁江涛： 袁江涛

丁会响： 丁会响

2017年6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丁会 袁江涛 丁会响 杨林杰 高楚涛

丁会

袁江涛

丁会响

杨林杰

高楚涛

蒲逊 朱迎春 李潇 洪芳 程一木

蒲逊

朱迎春

李潇

洪芳

程一木

赵亮 马永胜 章卫东

赵亮

马永胜

章卫东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定球 张银莹 宋晓霞 彭家辉

贺定球

张银莹

宋晓霞

彭家辉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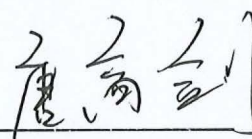
4、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唐高剑 

日期：2020年4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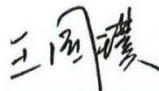
4、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王国璞  _____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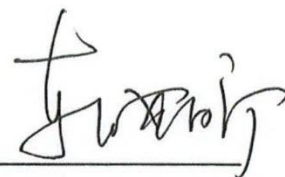
5、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车晓昕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江涛

2023年6月21日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郑重承诺如下:

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江涛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作为嘉立创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丁会： 丁会

袁江涛： 袁江涛

丁会响： 丁会响

2014年6月21日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嘉立创的主要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会

丁会

2017年6月21日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嘉立创的主要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黎

张黎

201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作为嘉立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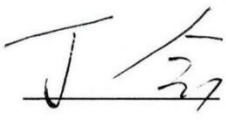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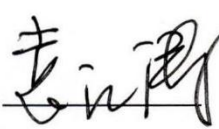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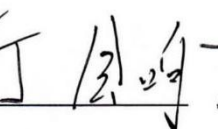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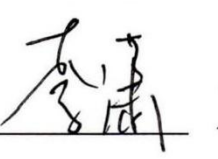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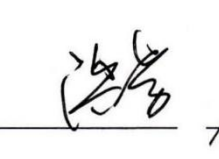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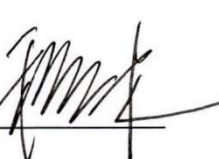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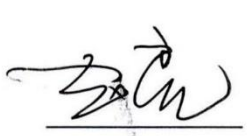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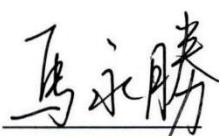
若因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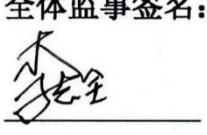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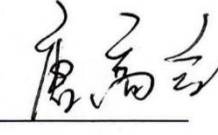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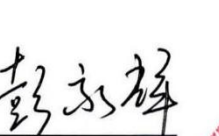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丁会	袁江涛	丁会响	杨林杰	高楚涛
				
蒲逊	朱迎春	李潇	洪芳	程一木
				
赵亮	马永胜	章卫东		

全体监事签名：

		
李志全	邓津津	唐高剑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定球	张银莹	宋晓霞	彭家辉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作为嘉立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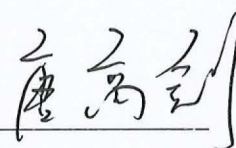
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唐高剑 

日期：2026年4月2日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作为嘉立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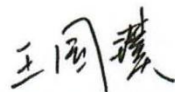
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国璞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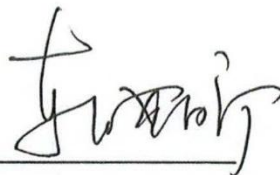
4、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车晓昕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嘉立创”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立创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若发行人将来经有效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嘉立创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嘉立创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丁会： 丁会

袁江涛： 袁江涛

丁会响： 丁会响

2013年6月21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嘉立创”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立创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若发行人将来经有效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嘉立创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嘉立创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会

丁会

2014年6月21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嘉立创”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立创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若发行人将来经有效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嘉立创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嘉立创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黎

张黎

2023年6月21日